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(草案)

109年〇月〇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健全學生身心發展、強調學生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生學習品質，經參酌學生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，同時考量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後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(以下簡稱總綱)及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依總綱之規定，每週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(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)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；學習節數時學生應準時出席，上課鐘響十分鐘以內到課者為遲到，超過十分鐘後到課者為曠課，均列入出缺席紀錄；如有請假或離校之需求，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三、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(如早自習、朝會升旗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等)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上學時間：每週一、二、三上午7時45分以前到校進班，逾時以遲到論；每週四、五上午8時10分以前到校進班，逾時以遲到論(如遇補課以原上課日之星期為準)。當月累計五次早自習遲到者，衛生組愛校服務二次。
 - (二) 早自習時間：
 1. 每日上午7時30分至8時，除輪值打掃同學外，其餘同學在教室安靜自主學習。
 2. 各班可視親師互動、生活教育及促進體適能之需要，經導師帶領進行晨運、晨讀、晨社等其他學習活動。
 3.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主動學習，每週四、五早自習時間由學生自由運用，可不到校。
 4. 早自習時間本校得實施朝會升旗或講座等晨間活動，活動時間於每學期朝會及綜合活動行事曆公告，活動當天上午7時45分於操場或指定地點集合。
 - (三) 午休：每日中午12時30分至13時各班教室關燈，學生於班級教室內安靜自習。不開放社團練習。
 - (四) 環境打掃時間：每日下午3時至3時20分為環境打掃時間，應依班級打掃工作之分配，執行環境打掃。不得進行球場活動。
 - (五) 晚自習：每日下午6時30分至9時30分於閱覽室自習(高三可選擇於原班教室自習)；期中考及期末考前一週，全校教室開放至9時30分。晚自習時間不開放球場活動，亦不得擅入他人教室。
 - (六) 離校：晚自習學生於每日下午9時30分前離校完畢，以利保全系統設定。
- 四、學生若因通勤時間逾90分鐘以上或因病等特殊原因，可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檢附相關表格及證明文件申請「遠道證」，經核准後每日上學時間為上午8時10分，核准效期以當學年度為限(每學年度須重新申請)；惟持有「遠道證」者，不得藉此在校外逗留或推卸班級或公共事務責任，違者本校得撤回「遠道證」之核准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。
- 五、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(如因借用考場)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本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，並事前公告週知。
- 六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，經勸導無效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進行懲處。
- 七、本校於假日辦理半天以上之全校性活動時，應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明訂於學校行事曆中，並於學校日向家長說明，俾家長妥為因應。該活動辦理完竣一週內，應實施全校師生補假半天，亦須以書面通知家長，於補假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並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